

关于高青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高青县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付 萍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高青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全县上下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更新理财观念、创新聚财手段、改革管财路径、规范用财方式，不断壮大财政实力，为全县“稳增长、促改革、谋发展”等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4.9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67 亿元，增长 15.6%，非税收入完成 5.01 亿元，增长 13.26%。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增值税 66697 万元，增长 35.45%；企业所得税 7775 万元，增长 59.36%；个人所得税 3213 万元，增长 9.1%；资源税 3791 万元，下降 26.89%；城市维护建设税

7663 万元，增长 38.77%；房产税 2959 万元，增长 9.11%；印花税 1904 万元，增长 31.4%；城镇土地使用税 10687 万元，增长 0.3%；土地增值税 2926 万元，下降 7.99%；车船税 7276 万元，下降 18.97%；耕地占用税 1496 万元，下降 57.84%；契税 10164 万元，下降 8.41%；环境保护税 135 万元，下降 23.3%。非税收入完成情况：专项收入 8876 万元，增长 13.63%；行政事业性收费 5334 万元，增长 31.51%；罚没收入 32634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148 万元，下降 83.81%；捐赠收入 76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 万元，增长 100%。

2.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8.08%。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493 万元，增长 10.39%；国防支出 290 万元，增长 5.45%；公共安全支出 12949 万元，增长 14.59%；教育支出 73720 万元，增长 12.49%；科学技术支出 860 万元，下降 74.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20 万元，增长 2.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19 万元，增长 12.02%；卫生健康支出 26689 万元，增长 35.17%；节能环保支出 4635 万元，增长 118.53%；城乡社区支出 17449 万元，增长 25.23%；农林水支出 69170 万元，增长 111.57%；交通运输支出 3424 万元，增长 14.6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176 万元，增长 16.16%；商业服务业支出 631 万元，增长 18.39%；金融支出 638 万元，下降 2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33 万元，与去年持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4146 万元，增长 39.97%；住房保障支出 11248 万元，增

长 45.8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 万元，下降 90.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1 万元，增长 24.18%；债务付息支出 3538 万元，下降 5.17%；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4 万元。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8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21.75 亿元，债券收入 2.6 亿元，减财政体制上解和专项上解 3.04 亿元，收入总计 38.99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86 亿元，支出总计 35.8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1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4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资金 16.88 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141 万元，收入总计 37.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16 亿元，调出资金 1.3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9 亿元，支出总计 37.2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1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727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770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余 21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7367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82 万元；调出资金 728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6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6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1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为 0.54 亿元，年末累计

滚存结余 4.65 亿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核定，我县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3.01 亿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1.89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2021 年，省政府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19.25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1 亿元，重点用于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引黄灌区应急供水工程、城镇居民供热工程、城乡居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等 17 个重点项目；再融资债券 4.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抓收入谋发展，奋力壮大全县财源

1. 主动作为，强化库款保障。实行“运行监控、调度保障、上下联动、增收长效”的库款管理机制，确保全县财政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 0.33 倍的安全范围。深入挖潜增收，累计消化暂付款 7.63 亿元，盘活各级结余结转资金 6253 万元，最大限度减少资金沉淀。

2. 精准发力，培育增收动力。兑现各级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318 万元，惠及全县 90 余家企业，兑现企业上市激励政策奖补资金 300 余万元，支持隆华新材料等企业上市融资，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3. 积极汇报，争取上级支持。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5.1 亿元，比 2020 年同口径增长 42.8%，保障全县 17 个重点项目建设。盯紧资金分配因素，各部门通力协作，争取到位上级转

移支付资金 11.35 亿元，争取济高高速和赵班路项目资金 5.4 亿元，极大缓解资金压力。高青作为全市唯一一个列入省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的区县，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500 万元。

（二）抓改革增活力，坚定支持产业发展

聚焦破解产业发展融资难题，改革财政投入方式，创新打造“链银企业家”财金融合模式，形成一条适合高青实际、贴息和担保等激励措施综合运用、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新路径。“链银企业家”模式，成功入选全省十大财政金融创新项目，是全市唯一入选的县级项目。

1. 为农业产业输血加氧。“鲁担惠农贷”，累保金额 12.36 亿元，占全市的 30.33%，规模和增量均列全市首位，为全县 2637 户农业经营主体，节约融资成本 6000 余万元，带动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7.67 亿元，成为带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的强引擎。

2. 为工业产业降本增效。制定《关于建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实施意见》，设立 5000 万元的全市首家县级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破解企业转贷痛点。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发展壮大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疏通企业增信堵点。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6.2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 倍，高于全市区县平均增速 80%。淄博市“技改专项贷”现场会在高青举办，为全县 11 个工业技改项目融资 1.75 亿元，拉动技改投资近 20 亿元。“链银企业家”模式，解决了企业担保难、抵押难问题，带动全县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8.3 亿元，撬动全县工业税收收入增长 3.56%，实现财政、

企业、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三）抓支出保重点，推动民生事业发展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县民生支出 26.52 亿元，占比 80.43%，落实低保等民生领域提标政策 17 项。统筹各类财政资源，筹集资金 28.65 亿元，保障全县重点项目顺利建设。

1. 聚焦住有所居，拨付资金 7.88 亿元，支持 11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为全县 17 个村 5275 名滩区群众实现“安居梦”。

2. 聚焦乡村振兴，整合涉农资金 3.62 亿元，支持 19 个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创建 1 个省级农业产业园区，打造市级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建设 6.17 万亩高标准农田。

3. 聚焦教育事业，投入 1.71 亿元，建设御泉路幼儿园等 7 所幼儿园，对 16 所学校实施老旧校舍改造，对 23 所农村学校实施厕所改造，推进美丽校园建设。

4. 聚焦基础设施建设，筹集资金 8.76 亿元，实施“户户通”、“四好农村路”、医疗卫生保障体系提升等项目，完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四）抓管理促规范，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1. 政府采购监管成效显著。对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监管、“全流程”服务，开展政府集中采购 343 次，节约资金 1889 万元，节支率 1.09%，在 16 届全国政府采购监管峰会上，荣获“政府采购百强县”称号。

2. 财政评审节支效果明显。通过公开招标，聘请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

评审理念，完成评审项目 384 个，节约资金 4.58 亿元，审减率 15.4%。

3. 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实现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 5 个全覆盖，通过事前绩效评估，节约资金 7701 万元，切实发挥预算绩效导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政府债务风险可控。设立政府债务管理台账，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加大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同时加大组织收入力度，降低政府综合债务率，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

5. 国有企业监管有力有为。建立健全县域国有企业监管“1+N”制度体系，实现 52 家县属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完成市政工程公司等 7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6 家资源类企业资产总额 12.55 亿元，增长 25.5%，营业收入 1.9 亿元，增长 39%，实现税收 3042 万元，增长 28%。

（五）抓作风强担当，提升干部队伍素质

坚持党建引领财旗红，构筑“党建+财政”融合式大党建格局，打造富有高青财政特色的党建品牌——“财红政通”，将党建工作“软实力”转化为财政事业发展“硬支撑”，创新形成“三个五”融合模式，激励全体财政干部，增强大局观念、创新思维、服务理念、责任意识，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管理、勤政为民的本领，树立起“站位高、做事实、立身正”的工作标准，凝聚起“上下同欲、风雨同舟”的向心力和“承压而上、勇毅前行”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为做好新形势下的财政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组织保障。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面对异常严峻的困难形势和收支压力，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及各位代表委员的监督指导下，全县上下团结一致、共同奋进，努力克服财政收支矛盾，实现财政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有优，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县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一是财力总量不足，同时支出基数大，受政策性增资、社保提标扩面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影响，预算执行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财政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未成熟，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同时上级转移支付政策收紧，镇办财力紧张，制约全县资金周转，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三是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加，政府债务负担过重，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把准财政工作方向，强化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战略性布局，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高青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县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各级经济工作会议、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稳字当头、稳中向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稳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提高财政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为高青“绿色发展先行区、城乡融合样板区、双碳生活示范区、品质民生引领区、创新创业活力区”建设，聚力建设黄河下游腹地新城，打造美丽富裕、品质活力、幸福和谐的黄河明珠，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支撑。

按照县委确定的预期目标和工作要求，2022年我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9.09亿元，比上年增长8%。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年结转资金等21.74亿元，收入总计40.83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4.12亿元，比上年增长3.51%，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债务还本支出6.71亿元，支出总计40.83亿元。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76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2亿元，债券转贷收入12.4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11亿元，收入总计28.5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4.91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

3.59 亿元，结转下年 40 万元，支出总计 28.5 亿元。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54 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 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60 万元，收入总计 2922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2 万元；加调出资金 2560 万元，支出总计 2922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9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12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14 亿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4.51 亿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2022 年，公共安全支出 1.36 亿元。剔除人员经费等运转性支出（下同），主要用于扫黑除恶、装备购置、办案经费、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等项目。

教育支出 7.9 亿元。主要用于各学段教育公用经费保障、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奖学金、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学前教育发展、薄弱学校改造、校舍安全保障等项目。

科学技术支出 896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应用技术与开发、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3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三馆免费开放、重点文物保护、文化名城提升、全民健身推进、全域旅游建设、融媒体建设、数字无线覆盖等

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 亿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社会福利救助、居民养老保险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困难救助、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就业创业服务等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 2.86 亿元。主要用于居民医疗保险保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医疗机构防疫设备及物资采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等项目。

农林水支出 7.38 亿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粮改饲、渔业技术推广、农业生产发展、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 1.23 亿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人才公寓、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

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六）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2022 年，预计省政府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12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 亿元，将重点用于城镇居民供热工程、城乡居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淄博港高青港区花沟作业区一期工程、人民医院等项目；再融资债券 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具体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待省政府下达后，我们将

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并严格按照债券管理办法，使用好债券资金，同时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四、完成 2022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2 年，我县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三保”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债务还本付息已到高峰期，收支矛盾增加，财政运转承受巨大平衡压力和执行难度。我们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办大事。

（一）聚力做强服务财政文章，实现财源建设新突破

1. 壮大骨干财源。突出骨干龙头企业、经济园区主体地位，放大“链银企家”财金融合模式效应，持续推广“鲁担惠农贷”、“技改专项贷”、“鲁担专精特新贷”，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和企业应急转贷基金，重点扶持我县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以及“双十强”企业，大力促进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强力支持财源增长。

2. 培植新兴财源。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企业扶持力度，统筹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高成长企业、高层次人才等激励政策措施，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

（二）全力做活经营财政文章，实现理财水平新突破

1. 加强国有资产经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集中管理，梳理清查单位闲置低效资产，通过出租、出借等市场化方式经营，收益收缴国库，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 探索政府投融资新模式。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

转型发展，整合全县资产资源，组建一家实力强、现金流稳定、集“投资、建设、运营、融资”于一体的国有大型综合经济实体，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3. 盘活土地资源。重点保障处于收尾阶段的棚户区改造、土地增减挂和占补平衡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加快腾空土地，有序推进土地出让，提高土地收益，促进财政增收。

（三）举力做好惠民财政文章，实现民生保障新突破

1. 加大争取力度。最大限度争取“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上级转移支付等政策资金支持，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确保全县发展战略顺利推进。

2. 优化支出结构。贯彻全口径预算、零基预算要求，打破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保障标准不低于省定水平，补齐民生短板、办好民生实事。

3. 强化政策协同。发挥全县发展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提前研究论证各项支出政策，推动财政政策与民生保障、产业发展、政府投资等政策协同发力，全力支持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合力做优绩效财政文章，实现综合管理新突破

1.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事前做实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事中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事后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

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使用，实现财政管理既有尺度、也有精度、更有力度。

2. 实行政府债务监控常态化。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坚决杜绝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财政评审，从源头防范债务风险。

3. 实现预算追加管理规范化的。严肃预算约束，制定预算追加管理办法，坚持“从严控制、事前审批、民生优先、突出绩效”的原则，实行“部门申报、财政审核、政府审批”的财政预算追加流程，维护预算管理科学性、系统性和严肃性。

（五）竭力做深改革财政文章，实现国企监管新突破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要求，树立“大国资”理念，通过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整合全县优质资源，打造一批定位清晰、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引领带动作用显著的优势集团公司，不断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竞争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推动高青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国企力量。

（六）强力做实有为财政文章，实现组织收入新突破

1. 全力兜牢镇办刚性支出缺口。加大双招双引支持力度，激发镇办财政增收动力，激活产业发展活力，壮大镇级财政实力。

2. 严格非税收入征缴监管。动态更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从源头加

强收费项目管理，规范执收行为。

3. 完善税收协同征管机制。利用“智慧财税”大数据平台，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进行动态监测，精准发力补齐税收征管薄弱环节，加大税收清查力度，充分挖掘税源增收潜力，真正把税源变成税收，确保应收尽收。

各位代表，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昂扬进取的精神状态、只争朝夕的充足干劲、众志成城的强大合力，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拼搏实干不懈怠，为统筹推进“五区建设”，聚力建设黄河下游腹地新城，打造美丽富裕、品质活力、幸福和谐的黄河明珠，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失业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三个险种。

5.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6. **预备费**：《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

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7. 全口径预算:是指按照全面加强政府各类资金统筹协调、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债务收支进行全面测算、一体安排。

8. 政府性融资担保:是指由政府出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实现政府政策性目的设立的担保公司，为特定服务对象进行担保的行为，是缓解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举措。